

臺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A 號令修正下營、玉井、北門、南化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

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；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B 號令修正大內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30018967A 號令修正西港、將軍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5 日

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30676812A 號令修正新化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

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307124A 號令修正左鎮區公所，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307124B 號令修正六甲區公所，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51250834A 號令修正下營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5 日府法規字第 1060041834A 號令修正鹽水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50101A 號令修正麻豆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70549377A 號令修正新營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70853227A 號令修正麻豆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870966A 號令修正下營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71128541A 號令修正六甲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53658A 號令修正龍崎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80523748A 號令修正北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80949115A 號令修正東山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90103907A 號令修正仁德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府法規字第 1090358420A 號令修正永康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91311744A 號令修正安南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法規字第 1091409015A 號令修正東山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生

效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府法規字第 1090358420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 計			九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一	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一	
合		計	六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91311744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五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六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80523748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尾數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六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

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
合		計	六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職等（係由一人與稱尾數併給。）
里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九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70549377A 號令修正新營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區尾數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七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90103907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 列薦任 六職等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 列薦任 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

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現職技士出缺後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 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		計	三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

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50101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施行
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70853227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六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（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 人，與技佐 職稱一人， 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30676812A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五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四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、技士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五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

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5 日府法規字第 1060041834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五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51250834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
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870966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

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30018967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五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40517592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307124B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71128541A 號令修正六甲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三十五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法規字第 1080949115A 號令修正東山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法規字第 1091409015A 號令修正東山區公所編制表，並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生效

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四十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

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原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。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合		計	三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計	四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30018967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四十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

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合		計	三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		計	三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B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辦事員	委任	一	
合 計			三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二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法規字第 1020883156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 計			三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合		計	二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現職課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40517592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施行

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50307124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施行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主任	秘書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八	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里	幹事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	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
辦	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會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政	主任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二十九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

臺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20260726A 號令發布，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施行
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53658A 號令修正，並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里 幹 事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